

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二期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第 02 号

致各潜在投标人：

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二期工程施工（项目编号：JG2025-2438）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招标文件中如有涉及下述内容的应作相应澄清、补充修改，其它内容不变。若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内容如下：

问题 1：招标文件第 7 页跟招标文件第 68 页质量要求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

回复：以招标文件第 7 页为准。

问题 2：招标文件第 15 页：3.1.1 项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目录内容跟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目录内容格式不一致。

回复：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目录内容为准。

问题 3：（新）固化工程量清单“300 章 路面工程”中的清单项“313-8-1 C15 混凝土”数量、混凝土标号与施工图纸不一致，请招标人明确：

（1）施工图纸 S3-31、S6-2 列示“C15 砼路缘石底座”的混凝土标号为 C15，但施工图纸 S3-32 为 C20，请明确“313-8-1 C15 混凝土”的混凝土标号是 C15 还是 C20？

回复：“313-8-1 C15混凝土”的混凝土标号是C20。仍按“补遗书第01号附件：（新）（固化工程量清单）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二期工程”名称不变进行报价。

（2）清单项“313-8-1 C15 混凝土”招标清单数量为 12951.570m³，但按施工图纸 S3-31、S6-2 显示，C15 砼路缘石底座数量为 386.61m³ + 24.86m³ + 44.1m³ = 455.57m³，两者数量相差悬殊，请问是否有误？

回复：按设计图纸数量表工程量，原：313-8-1 C15混凝土数量为12951.570m³调整为：313-8-1 C15混凝土数量为455.57m³。仍按“补遗书第01号附件：（新）（固化工程量清单）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二期工程”数量不变进行报价。

问题 4：按照图纸 S3-31、S6-2 显示，“6cm 彩色环保砖”数量为 11613.00 m^2 +883.00 m^2 =13496 m^2 ，但（新）固化工程量清单并无此清单项，请问是否有误？

回复：工程量： $11613.00\text{m}^2+883.00\text{m}^2=12496\text{m}^2$ ，报价合并到（307-1-1-1 15cm 厚C30透水混凝土 12496 m^2 ）子目内，清单子目名称原：307-1-1-1 “15cm厚C30 透水混凝土”数量为12496 m^2 调整为：307-1-1-1“ 15cm厚C30透水混凝土、25*25*6 透水彩砖”数量为12496 m^2 。仍按“补遗书第01号附件：（新）（固化工程量清单）茂名滨海新区东来路二期工程”名称不变进行报价。

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遗书为准，原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与要求不变。

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13 日

